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109）動保研字第 1096000483 號函訂
定全文 5 點；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為妥善運用及管理監督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特設立動保處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指定用途之捐款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保管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動保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動保處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動保處業務及行政管理等單位主管五人。

（二）捐款人代表一人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前項委員除捐款人代表外，任期皆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捐款人代表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